

# 蕉岭县财政局

蕉财会监函[2023]3号

## 关于对中共蕉岭县委党校 2022 年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结论

中共蕉岭县委党校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“双监控”线下核查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》(粤财监[2022]52号)的要求,蕉岭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对你单位 2021 年度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及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。检查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:

#### (一) 机构性质和人员情况

中共蕉岭县委党校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,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,正科级。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编制数 16 人,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,退休人员 12 人。

#### (二) 财务收支情况

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87.47 万元,总支出 387.47 万元,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5.86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20.8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.81 万元,收支总体平衡。

### 二、检查总体情况:

你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，能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账户，基本上能够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### 三、检查发现的问题：

原始凭证单据手续不够规范、完善：2021年2月，记账-0022凭证，支付支持长潭镇浒竹村森林防火工作经费5000元，未有该村提出的经费申请报告；2021年2月，记账-0021凭证，支付门卫、绿化管理费等2400元，制单无大写金额。

### 四、处理意见：

对你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县财政局建议你单位近期进行改正，整改书面材料于2023年2月22日前报县财政局（会计监督检查股）。

希望你单位继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，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及国家财政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好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